

# 广州市商务局

---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指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613号）有关规定，结合试点以来运行情况，我局修订完善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管理相关制度，形成《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对外贸易发展处）反映。

特此通知。



# 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指引

一、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6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以及经认定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聚集区拓展专业批发市场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工作适用本指引。

三、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是指通过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为经认定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提供组货拼箱、物流仓储、通关报检等服务的外贸公司、报关公司和货代公司等。

四、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者，应当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

五、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和变更的程序如下：

（一）办理平台信息录入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需登录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https://trade.singlewindow.gz.cn>），点击“主体信息录入”，选择“企业信息录入”，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生成《广州市市场采购

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见附件1)。办理平台信息变更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需登录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https://trade.singlewindow.gz.cn>),点击“主体信息变更”,选择“企业信息变更”,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填写相关变更信息后,点击“提交”,生成《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见附件1)。

(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在平台上传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国家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无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4.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企业信息管理栏目下,企业管理状态查询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已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资料;
- 5.《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种认定通知)》复印件以及《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复印件。

提供报关、报检或货代等单项环节服务的企业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仅需提供上述第1-3项材料。

(三)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将平台生成的《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在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下载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本《指引》第五条第二款

所列已上传平台材料报送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复核，并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信息录入/变更手续。

六、《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的任何事项发生变更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照本指引第五条规定，在30日内办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变更手续。

七、《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自录入之日起有效。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不接受管理、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市场采购相关监管文件规定暂停或终止其使用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八、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营业执照已办理注销或被吊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撤销的，自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或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被撤销之日起，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自动失效。

九、使用广州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的广东省各地市（除广州市外）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市相关规定，办理平台信息录入。

十、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为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十一、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  
2.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 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 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

平台信息录入/变更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市场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事项及原因说明			
*经营者中文名称			
*经营者英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私营、国有、集体、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其他）	
*工商登记注册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有效证件号		*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类型（货代、报关、报检、外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办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办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变更 本公司承诺所有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并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平台信息录入指引》执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配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如有不实或违反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司印章）			

## 附件 2

#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1	越秀区	37625631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605 外经科
2	海珠区	84230102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 楼 602 室商务发展科
3	荔湾区	81500418	荔湾区东漵南路中段东漵南村 638 号 505 室商务发展科
4	天河区	38623005	天府路 1 号天河区人民政府 2 号楼 616 室投资促进科
5	白云区	80736029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1202 室
6	黄埔区	82111548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综合执法大楼 B 栋 322 室外贸发展处
7	花都区	33260985	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 101 号政务中心大楼 5 楼
8	番禺区	84641331	番禺区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6 楼口岸科办公室
9	南沙区	39053313	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行政中心 D 座 3 楼 301 室
10	从化区	37903800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2 幢 1 楼外经贸管理科
11	增城区	82747719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430 室对外经济发展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